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ST 泰禾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
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
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
中心30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葛勇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19 日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
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
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3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129,185,481 股，占
总股本的 45.3688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077,848,368 股，占总股本的 43.306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1,337,113 股，占总股本的 2.06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79,438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5945%；反对 49,504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3841%；弃权 2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011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579%；反对 49,504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699%；弃权 24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2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79,493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5993%；反对 49,447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3791%；弃权 2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066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970%；反对 49,447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296%；弃权 2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4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79,949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95.6397%；反对 48,991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3387%；弃权 2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1,522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0208%；反对48,991,9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058%；弃权24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4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79,949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6397%；反对 48,995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3390%；弃权 2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1,522,0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0208%；反对48,995,9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086%；弃权24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6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79,891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6346%；反对 49,074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3460%；弃权 2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1,464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9797%；反对49,074,8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647%；弃权21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7%。

6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80,380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6778%；反对 48,387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2852%；弃权 4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1,952,9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3270%；反对48,387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762%；弃权4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8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向关联方借款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股东叶荔女士、股东黄其森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988,205,796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2,354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5.5089%；反对 48,126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4.1371%；弃权 49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54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2,132,6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4546%；反对48,126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908%；弃权49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46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79,384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5896%；反对 49,302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3662%；弃权 49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0,956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6193%；反对49,302,1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261%；弃权49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46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79,945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6394%；反对 48,740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3164%；弃权 49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1,518,5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0183%；反对48,740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271%；弃权49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46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预计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79,437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5944%；反对 49,248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3614%；弃权 49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该项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1,010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6573%；反对49,248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9881%；弃权49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江日华、薛玢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